

## 第十三章

###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

130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於香港以外註冊或成立而在任何可交付項目的生產、市場推廣、處理或買賣中擁有真正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賦予可自稱為本交易所的海外聯號參與者的權利及規則內指定的其他權利，以及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應賦予海外聯號參與者的其他權利及特權。董事會將不時規定申請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的申請人須遵守的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須(但不限於)註明申請人的介紹人須達致的最低標準(財政及其他方面)，以及其對結算所的儲備基金作出供款的責任。
1302. 任何個人不得申請成為海外聯號參與者，而海外聯號參與者則不能：
- (a) 成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本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
1303.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不可轉讓。
1304. 董事會可規定對海外聯號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要求。
1305. 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初步有效期僅為十二個月，但可經申請而續期。每名申請續期人士不論在首次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申請，必須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規定，披露及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符合有關要求。
1306. 除非獲得續期，否則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將自動作廢及終止。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續期日起計十二個月。
1307. 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不得自稱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可自稱為「海外聯號參與者」。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更改該名稱，以致與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交易的人士相信該海外聯號參與者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1308. 一名海外聯號參與者可能獲准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就其本身賬戶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客戶的賬戶輸入買賣盤。所有該等買賣盤須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按此等規則的規定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
1309. 規則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06(a)、(b)及(g)條、第 307 條、第 308 條、第 311 條、第 501 條、第 503 條、第 506 條 (不包括第 506(f)條)、第 507 條、第 509 條、第 514 條、第 517 至 522 條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規則第 701 至 719

條及第 721 至 732 條也被包括在內，將適用於海外聯號參與者及海外聯號參與者資格(及在適用情況下，該會員資格的續期申請)，正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樣。